

南京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CYZC-2022-150650

采购项目：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运动员餐厅、宿舍
和会议室等托管服务外包

采购单位：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

采购类别：服务类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2. 招标文件构成	
3. 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5. 签订合同	
6. 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21
第四章 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24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5
第七章 附件	4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概况

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运动员餐厅、宿舍和会议室等托管服务外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4楼403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7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YZC-2022-150650
2. 项目名称：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运动员餐厅、宿舍和会议室等托管服务外包
3. 预算金额：一年288万元，两年576万元。
4. 最高限价：以年为单位进行报价，最高限价为288万元/年。
5. 采购需求：运动员餐厅、宿舍和会议室等托管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二年，合同按年度考核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2022年8月15日-2023年8月14日）满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满意度调查，根据《管理考核表》得80分（含）以上可以签订下一年度合同，且托管费用不另行增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供应商须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酒店餐饮住宿管理、服务的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在经营期间无重大违规事件、无重大食品卫生事故、安全事故、环保违规及其他违规记录承诺书。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网站（www.nj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https://njgc.jfh.com/）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为止，每天 8：30-12：00，13：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4 楼 403 室。

3. 方式：请供应商提供以下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审核通过后获取采购文件：

(1) 报名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报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售价：人民币 100 元/套，售后不退。

(4) 通过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后方可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7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4楼403-1室（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联系采购人前往。
2.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份数：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U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4. 提交投标文件开始时间：2022年7月29日14时10分（北京时间）
5.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管理

（1）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天内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2）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单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3）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025-52718366；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6. 公告媒体

（1）本采购公告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https://njgc.jfh.com>）、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



(2) 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 (<https://njgc.jfh.com>)、江苏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jiangsu.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城南河路 99 号

联系方式: 138517696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联系方式: 025-589561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龚先生

电 话: 13851769657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名称：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城南河路 99 号 联系人：龚先生 电话：1385176965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 6 号 联系人：刘工 电话：025-58956151
3	采购项目名称	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运动员餐厅、宿舍和会议室等托管服务外包
4	项目所属行业划分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5	分包划分与实施地点	一个分包，南京市
6	分包主体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在中标后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供应商应承诺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60 日）
9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查询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网站（www.nj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https://njgc.jfh.com/） （3）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日； （4）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打印保存，并作为本项目档案资料留存； （5）查询结果处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失信记录的供应商，开标现场进行书面通知，并要求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0	投标文件拒收情形	<p>(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p> <p>(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失信记录的供应商；</p> <p>(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并盖章的投标文件的；</p> <p>(4) 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p>
11	投标无效情形	<p>(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p> <p>(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p> <p>(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p> <p>(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3) 供应商具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p> <p>(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2	废标情形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13	盖章要求	<p>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本项目采购人。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报价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



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8)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南京”网站(www.nj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https://njgc.jfh.com/)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号)。

4、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4.1 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招标文件构成

5、招标文件组成

5.1 投标邀请

5.2 供应商须知

5.3 评标标准

5.4 纪律和职责

5.5 采购项目需求

5.6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7 附件

5.8 投标文件格式

5.9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项目需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采购项目需求中已经分包的，可以以包为单位投标。

6、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投标

7、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否则不予认可。**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8、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8.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即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规定要求）；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即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规定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8.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9、投标费用

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基准费率下浮30%计算，并按计算出来的结果*2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9.3 本次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在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结算。



10、投标文件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0.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投标保证金交纳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证明文件；

(5)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12、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12.2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 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验收标准、技术资料；
- (4) 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 (6) 《技术条款偏离表》。

13、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3.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服务的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

13.5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或未签字（签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14、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4.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投标保证金：无。

16、投标有效期

16.1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收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7、投标文件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18、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18.1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以按照招标文件中统一规定的格式编制，供应商也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删除等调整。投标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涉及到设计方案文本、效果图、图纸的除外），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



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8.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采购（招标）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等材料密封，并注明项目采购（招标）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等信息并加盖公章，否则将拒收。

18.4 档案袋或封套内应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一般应为PDF格式，用U盘或光盘存储，可单独密封提交或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密封提交；电子档文件内容可以不盖章）。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5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但技术标部分除外，任何情况下不予修改。

18.6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指定投标地点。

1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拒收：

19.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19.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失信记录的供应商；

19.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并盖章的投标文件的；

19.4 未提供《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不得撤回；如果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中标人

21、投标文件的接收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现场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签收保存，并向各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21.2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2、开标

22.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招标文件有特殊说明的可以不出席。

22.2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将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各签到供应商参加。

22.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23.2.3 要求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6未宣读开标一览表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7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2.8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评标

23.1评标组织

23.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3.2 评标程序

23.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本章 11.1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以及没有《开标一览表》或《开标一览表》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封装、盖章的。

23.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需求所有文字说明及技术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本章 12.4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中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要求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8)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



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13) 供应商具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3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3.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3.3.3 评标标准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3.4 特别说明

23.4.1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4.2 如发生上述情形的, 供应商应保持其投标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也可以直接在开标大厅等候。如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说明, 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确定中标候选人

24.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4.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4.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确定中标人

25.1 评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评标现场可根据中标候选人名单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2 采购人如未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3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作日，公示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4 中标供应商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核验，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5.4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3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签订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应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并进行合同公示。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7.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7.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8. 询问

28.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口头或书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2 采购代理机构询问电话：刘工，025-58956151；

采购人询问电话：龚先生，13851769657。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书面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多次提出的，将被拒绝受理。

29.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



本人姓名章等。

29.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9.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29.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6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7 质疑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水佑岗6号

联系人：邢工

质疑咨询电话：025-58956155 025-58956158

传真：025-58956153

邮编：210009

30、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0.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联系方式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地址：南京市长江路66号

投诉咨询电话：025-51808867



31、诚实信用

31.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1.2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1.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1.4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2、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应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一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纪律和职责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 宣布评标纪律；
- (三)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四)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五)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六)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七)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八) 核对评标结果，如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关于评标结果修正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十)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 (十一)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第二章 23.2.3 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第四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小数点保留两位）。</p>	20
2.1	服务	<p>服务团队配置：</p> <p>评委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情况，考虑项目组织架构、技术支持体系、人员职责分工、主要项目成员的相关经验和资质、资历等评分。服务团队配置具体，针对性强，能很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服务团队配置针对性较强，较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2分；服务团队配置针对性一般，不能很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服务团队配置针对性较弱，缺乏合理性的得6分；服务团队配置针对性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p>	15
2.2		<p>项目管理体系：评委根据供应商整体项目管理架构是否合理，是否有规范、健全、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并具有针对性，责任分工是否合理、清晰、明确，各岗位衔接紧密、无遗漏，是否有完备的文档管理措施，能够切实保证本项目的服务要求等评分。项目管理体系合理，针对性强，能切实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2分；项目管理体系一般，针对性一般，能基本满足服务要求的得9分；项目管理体系较差，不能很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6分；项目管理体系差，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得3分。</p>	12
2.3		<p>成本分析报告合理性：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合理性评分。成本分析合理的得10分；成本分析一般的得8分；成本分析较差的得5分；成本分析不合理的得2分。</p>	10
2.4		<p>餐饮、住宿、会议室等三类服务方案的完整科学性：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需求分析和方案是否科学，质量控制方案、消防、安全及意外情况处理，投诉处理方案，环境布置、管理措施等评分。方案具体详细，可操作性强的得15分；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2分；方案较为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9分；方案简单，针对性弱的得6分；方案差，不具备实施性的得3分。</p>	15
2.5		<p>劳动保护措施：评委根据供应商对于派驻现场人员的劳动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资、保险等情况是否完备，是否具有足够的保障评分。劳动保护措施健全，完善的得10分；劳动保护措施一般，能满足劳动人员基本保障的得8分；劳动保护措施较差，不能很好的满足基本保障的得5分；劳动保护措施差，不具备保障的得2分。</p>	10



3	业绩	2019年1月1日以来,根据供应商承担过星级酒店或具有管理星级酒店或机关事业单位培训中心(含俱乐部)或企业或高校管理项目业绩评分,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	6
4.1	信誉及能力	供应商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HACCP食品安全保证体系认证得2分、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	6
4.2		2019年以来根据供应商获得国家、省、市级表彰的情况进行打分,国家级表彰得2分;省级表彰得1分;市级表彰得0.5分。(同时符合的可累计,但不得超过3分,提供表彰相关证明文件等)	3
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 做到内容齐全、详实,评分导览清晰,装订整齐的得3分; 齐全度一般、详实度一般、评分导览清晰度一般,装订整齐度一般的得2分; 差的得1分。	3

说明: 1、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

(1) 如供应商为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折扣。

(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投标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则给予投标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2、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运动员餐厅、宿舍和会议室等托管服务外包

二、服务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城南河路 99 号

三、服务区域

综合楼负 1 层至 2 层厨房面积为 4100m²，4 层（含公共区域）至 18 层（含房间、公共区域）约 15000m²。

宿舍楼吧台前厅、电梯厅及电梯内部和宿舍楼 1-19 楼区域。

具体区域包括：

负 1 楼：配套厨房

1 楼：总服务接待台、运动员餐厅、配套厨房、两间会议室、一间接待室、提供会议保障服务。

2 楼：运动员或工作人员餐厅、5 个用餐间、配套厨房，一间接待室、一间多功能厅、提供会议保障服务。

4 楼：17 个房间，公共走道、厕所及电梯等候间。

5-13 楼：152 个房间，公共走道、厕所及电梯等候间。

14-16 楼：48 个房间，公共走道、厕所及电梯等候间。

17-18 楼：28 个房间，公共走道、厕所及电梯等候间。

宿舍楼吧台前厅、电梯厅及电梯内部。

宿舍楼 1-19 楼公共走道。

四、托管年限：服务期限二年，合同按年度考核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2022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8 月 14 日）满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满意度调查，根据《管理考核表》得 80 分（含）以上可以签订下一年度合同，且托管费用不另行增加。

五、托管费用：两年 576 万元。本次以年为单位进行报价，最高限价为 288 万元/年。签合同之日起计算，前三季度按每季度初支付服务费，第四季度服务费在合同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因财政局跨年资金收回，尾款不能按时支付除外）。

六、人员配置

序号	岗位	人数	要求
一	项目负责人	1	年龄 30 岁以上、55 岁以下，酒店管理类专业大专以上学历，身体健康、精力充沛，五年以上三星级酒



			店或机关事业单位餐饮、客房管理负责人岗位工作经验，组织、协调能力强，善于沟通，勇于开拓和创新。 工作时间：每周 5 天、时间段为：9:00-17:00
二	餐厅工作人员	25	
1	厨师长	1	年龄 30 岁以上、50 岁以下，高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精力充沛，三年以上星级酒店厨师长工作经验；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勇于开拓和创新，作风干练；拥有较高的烹饪技术，了解和熟悉食品材料的产地、规格、质量；对食品营养学、厨房的设备知识拥有相当的基础。 工作时间：每周 5 天、时间段为：8:30—18:30
2	头炉	1	年龄 50 岁以下，高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具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责任心强，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熟练掌握各种烹饪方法和技能，熟悉各种原料的性能。 工作时间：每周 5 天、时间段为：8:30—19:00
	厨师	3	年龄 50 岁以下，高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具有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责任心强，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 工作时间：每周 5.5 天、时间段为：8:30—19:00
	面点领班	1	年龄 50 岁以下，高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具有一定的管理、沟通协调能力，责任心强，对烘焙行业较熟悉，有西点师或面包师资格证，具有三年以上工作经验。 工作时间：每周 5.5 天、时间段为：4:30—12:30
3	面点师	1	年龄 50 岁以下，高中以上学历，有西点师或面包师资格证者，两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能单独熟练地制作面包、蛋糕等点心。



			工作时间：每周 5.5 天、时间段为：4：30—12：30
4	勤杂工（内勤、后勤、厨工、服务员、切配菜、保洁等）	17	年龄 55 岁以下，身体健康，吃苦耐劳，相关工作经验。 工作时间：每周 5.5 天、时间段为：5：30—13：30 10：00—19：30
5	营养师	1	年龄 55 岁以下，身体健康，吃苦耐劳，相关工作经验，营养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工作时间：每周 5.5 天、时间段为：8:30—19:00
三	宿舍工作人员	13	
1	房务领班	1	年龄 30 岁以上、50 岁以下，中专以上学历，5 年以上酒店客房服务工作经验，其中 2 年以上酒店客房管理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协调、沟通能力，具备管理能力及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爱岗敬业，责任心强。 工作时间：每周 5 天、时间段为：8:30—17:00
	房务工作人员	3	年龄 40 岁以下，身体健康，相貌端正，接受过正规的客房服务工作培训。 工作时间：每周 5.5 天、时间段为：8:00—18:00
	总台夜班	1	年龄 50 以下，身体健康，相貌端正，接受过正规的客房服务工作培训。 工作时间：每周 6 天、时间段为：18:00—8:00
2	保洁领班	1	年龄 50 岁以下，身体健康，相貌端正，接受过正规的客房服务工作培训。 工作时间：每周 6 天、时间段为：7:30—16:30
	保洁员	7	年龄 55 岁以下，身体健康，相貌端正，接受过正规的客房服务工作培训。 工作时间：每周 6 天、时间段为：7:30—16:30
合 计		39	

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岗位及人数。



七、供应商餐饮管理基本要求

(一) 托管单位应配置相应的管理、服务团队，满足 600 名运动员、教练员、管理人员与转训运动队及其它综合接待的用餐。

(二) 各类用餐标准由采购人核定。

(三) 单位餐厅收费系统采用按份自选划卡形式结算，餐卡消费结算系统终端由采购人管理。

(四) 采购人无偿提供场地、餐具、炊具、厨房设备、水、电、气，以及餐巾纸、餐盒等低值易消耗品，洗涤液、消毒液等洗涤用品和菜筐、刀具等厨杂用品。餐厅设施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保管、维护，使用过程中因违反操作规程发生损坏、失窃、故障或造成人员伤害的，中标供应商自行修复或赔偿。中标供应商在托管期间另行添置的设备，托管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带离（与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后现场实际清点确定）。

(五) 餐饮消费支出与实际获得的餐饮水平基本相当，入口率为 100%。

(六) 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的要求

- 1、厨房各级任职人员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并持证上岗。
- 2、服务人员应建立健康档案，持有本年度合格健康证，有据可查。
- 3、服务人员应执行并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4、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
- 5、中标供应商必须安排固定的服务人员用于本项目并报采购人备案。
- 6、中标供应商应明确专门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项目各级负责人（含厨师长、客房经理）调换须经采购人同意。

(七) 餐饮要求

- 1、由中标供应单位厨师长开出菜单，经采购人审核后负责采买，中标供应商负责贮藏。
- 2、饭菜现做现供，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形和温度。
- 3、厨师长制定菜谱，每周一套，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上午公布下周食（菜）谱。
- 4、根据要求，大型活动、工作会议等提供餐饮服务。
- 5、根据传统节日、用餐人员的用餐民俗要求，安排相应的餐饮服务。

(八) 会议室、接待室、多功能厅服务要求

- 1、各类会议接待任务，明确责任分工，细化工作方案；
- 2、严格按标准布置会场，摆放茶具、小毛巾、植物等，及时倒、加茶水，调试、



使用好会场空调、灯光、音响、投影、电脑、网络等设备；

3、接待服务工作细致、周密，服务人员统一着装，穿戴整齐。

(九) 中标供应商在托管期内应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各项证件并接受其监督检查，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十) 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南京市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的法律法规规定。

(十一) 反兴奋剂要求：因本项目主要就餐人群为运动员，供应商必须严格贯彻落实《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所供饭菜的安全、卫生、无兴奋剂化学成分。若发现饭菜检测含有兴奋剂化学成分，且是由于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采购人还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情节严重的，将提请司法机关单位追究其刑事责任。

八、供应商住宿管理基本要求

(一) 中标供应商做好服务区域的安全、消防的管理，按星级的卫生标准做好保洁工作，一楼总服务台实行 24 小时的管家式服务。

1、5 至 11 层为住训运动员宿舍，根据运动员作息时间，每天安排好整理、保洁及夜间管理方案。12 层至 18 层为转训运动员住宿区域，按三星级酒店管理服务标准，每天要按程序，按规定和要求清理房间卫生，要管理好房间的物品，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2、服务区域物品、设施设备要求表面平整、光亮、无异味、无损坏、无抹痕，摆放整齐有序。无毛絮、浮灰、水渍、纸屑及积灰、污渍、油渍及有异味等环境卫生问题。

3、外来住宿人员，要有本人身份证或有效证件进行登记后，方可入住。

(二) 采购人无偿提供工作场地、水、电、气，以及布草用具等低值易消耗品，洗涤剂、消毒液等洗涤用品。设施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保管、维护，使用过程中因违反操作规程发生损坏、失窃、故障或造成人员伤害的，中标供应商自行修复或赔偿。中标供应商在托管期间另行添置的设备，托管期满后，中标供应商带离（与中标供应商合同签订后现场实际清点确定）。

(三) 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的要求

1、客房、会议室各级管理服务人员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并持证上岗。

2、服务人员应建立健康档案，持有本年度合格健康证，有据可查。



3、服务人员应执行并遵守采购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4、服务人员应统一着装。

5、中标供应商必须安排固定的服务人员用于本项目并报采购人备案。

6、中标供应商应明确专门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项目负责人（含经理、主管）调换须经采购人同意。

7、中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服从采购人的要求，听从采购人工作上的任务安排。如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更换、调整。

（四）中标供应商在托管期内应按照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办理各项证件并接受其监督检查，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五）中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依法保留要求其经济赔偿的权力。

1、中标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没有按合同托管至托管期满，或托管期内不正常运转，严重影响人员入住；

2、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3、如果发生因供应商工作失职造成消防事故、失窃事件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九、项目托管方案及服务承诺

供应商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餐饮和住宿服务方案和有关承诺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服务方案应包括文字资料、相关的图标和数据。

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服务内容和各项要求做出明确的承诺，说明是否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以及如何达到。服务方案和相关服务承诺内容明确、范围清楚、内容真实可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应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餐饮、住宿和会议室（含接待室、多功能厅）管理计划、总体监控方案；

（二）服务水平及服务质量控制方案：详细描述所能够达到的服务水平，包括服务模式、服务时间；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应包括服务规范、人员结构、职责、管理、员工培训计划及内容等，投标供应商必须安排固定的主要服务人员用于本项目；

（三）卫生管理方案：应详细描述执行的卫生标准及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等具体管理措施；

（四）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包括（每日）菜单的设计（是否考虑到营养搭配，员工的口味多样性，食物的新鲜程度等）、制作、出品时间、剩余食品保存和处理等；

（五）住宿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24 小时管家服务、入住人员管理、公共区域



及客房内部卫生整理标准等；

(六) 执行的安全标准，消防、安全及意外情况处理；

(七) 投诉处理方案（处理方式等）；

(八) 餐厅、客房及会议室等管理措施；

(九) 保证措施：对于能够保证用餐、住宿、会议达到上述标准，投标供应商须做出的保证措施。

十、优惠服务及其他服务

(一)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条件，说明可能给予采购人的优惠服务，这些优惠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与服务项目相关的内容；

(二) 除采购人提出的各项服务要求外，供应商可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说明可提供的其他特色服务。

十一、考核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本项目的管理，确保餐饮可口卫生、客房安全整洁、会议室服务有序规范，提高服务质量，现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餐饮、住宿、会议管理制度，特制订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如下：

(一) 考核人员：采购人组成的考核小组，中标供应商选派 1—2 名代表列席。

(二) 检查内容：餐饮质量、品种，住宿品控、卫生标准；

(三) 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

餐饮管理考核表（50 分）

项目	检查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服务质量	炊事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定期检查，在加工及提供食品时需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并将头发置于帽内，并挂牌上岗。	无健康证并没定期检查的减 0.5 分，没穿工作服、工作帽及挂牌上岗的减一分。	2.5	
	炊事人员必须保持整洁，不准佩戴首饰，两手干净，操作食品时禁止吸烟，挖鼻孔，对食品打喷嚏等不卫生行为。	发现一次减 0.5 分。	2.5	
	提供食品时不能用于直接接触食品，必须	发现一次减 0.5 分	2.5	



	使用食品夹。			
	餐厅服务人员要耐心解答，微笑服务，不得发生争吵，打骂等不文明行为，有问题反映并解决。	发现一次不文明行为减1分，有人举报一次减2.5分。如出现恶劣事件，将根据造成影响对当期考核结果做出调整。	5	
	按规定时间开饭，按时回收餐具及清洁用餐区域。	出现一次不符合规定减0.5分	7.5	
卫生标准质量	工作间无苍蝇、老鼠，防蝇、防鼠、防尘设备安全，有效。	不到位减1.0分。	7	
	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存放及使用容器是否存在交叉污染并有明显的区分标志，生、熟食品分开，食品存放分类分架，无过期、变质食品。	存在交叉污染并无明显的区分标志减1分，生、熟食品未区分并且食品存放没有分类分架减1.5分。	7.5	
	工作间卫生清洁，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杂物，操作台及灶台及售饭台卫生整洁，就餐场所地面及桌椅每日清扫，地面整洁，桌椅洁净无油污。	有一项不清洁减0.5分。	5	
	灶具餐具、熟食容器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做到“一洗二清三消毒四隔离”	无消毒作业减1分，不定期减1分。	2.5	
	炊事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定期检查，在加工及提供食品时需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并将头发置于帽内，并挂牌上岗。	无健康证并没定期检查的减1分，没穿工作服、工作帽及挂牌上岗的减0.5分。	5	
	餐厅应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规定，严禁非餐厅人员随意进入餐厅加工操作间及原料仓库。	不按食品安全工作规定执行减1分，发现非餐厅人员随意进入餐	2	
餐厅管理				



		厅一次减 0.5 分。		
	对所聘炊事人员进行实名登记管理，并对所聘炊事人员在业务及工作态度等方面进行管理。	对所聘炊事人员无审核及未登记管理减 0.5 分，对所聘炊事人员管理不力减 0.5 分。	1	

住宿、会议接待管理考核表（50 分）

项目	检查具体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接待、出勤管理	一楼总服务台提供 24 小时管家服务，提供全年 7*24 热情服务	拨打总机无人接听一次扣 1 分，总服务台人员脱岗一次扣 2.5 分	5	
	会场布置、接待是否到位：包括会场布置，桌椅摆放，茶水（包括小毛巾）服务，空调、音响、灯光、话筒、投影、电脑网络使用，花卉摆放等	会场布置时，有一项不到位，扣 0.5 分	7.0	
	员工必须严格遵守上下班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发现迟到、早退每人每次扣 0.5 分	2.5	
	工作时间不准离岗，有事必须请假，不准私自换班和替班，不准打扑克，织毛衣，看电视及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发现一次扣 0.5 分	2.5	
	外来住宿人员，要有本人身份证或有效证件进行登记后，方可入住	未持有效证件入住，发现一次扣 2.5 分	2.5	
	不得随意领外人到房间逗留或留宿，不准私开房间，为他人提供住宿、休息及娱乐等	发现一次扣 2.5 分	2.5	
礼节礼貌、仪容仪表	工作时间应穿着规定的工作服，工作服要整洁、挺直、按规定扣好上衣扣、裤扣；工作服上衣兜、裤兜内禁止装杂物，以保持工作服的挺括；工作服如有破损应及时	仪表未达到规定要求每人每次扣 0.5 分	4.0	



	<p>修补；服务员上岗期间不准佩带各种饰物，如项链、手链、耳环、戒指等；工作期间应按规定将工号牌佩带在左胸位置；服务员着装后，应自我检查，并接受领班检查合格后方可上岗</p>			
	<p>服务员应保持面容清洁、头发整洁、发型美观、大方。男士留发，后不盖领、侧不遮耳；女士留发，后不垂肩、前不遮眼。勤理发、勤修面、勤剪指甲、勤更衣、勤洗手、洗澡。男士不留小胡子、大鬓角；女士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使用浓香水。女士上岗前要化淡妆，不可浓妆艳抹。保持口腔卫生上岗前不吃异味食品，如葱、蒜、臭豆腐等。面带笑容、亲切和蔼、端庄稳重、不卑不亢。</p>	<p>仪容未达到规定要求 每人每次扣 0.5 分</p>	4.0	
工作纪律及客房卫生标准	<p>每天要按程序，按规定和要求清理房间卫生，要认真细致；要管理好房间的物品，发现问题及时报告</p>	<p>未达到检查标准的每次扣 0.5 分</p>	4	
	<p>检查清理客房时，不得乱动和私拿客人的东西，不准向学员和客人索要物品和接收礼品；拾到遗失的物品要交公</p>	<p>发现一次扣 3 分</p>	3	
	<p>不准他人随意进入前台；前台电脑要专人管理与操作，不准无关人员私自操作；打字、复印、收发传真，要按规定收费</p>	<p>发现一次扣 1 分</p>	3	
	<p>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特别是做好防火防盗工作，要勤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和处理。</p>	<p>未达到检查标准的每次扣 2.5 分</p>	5	
	<p>物品、设施设备要求表面平整、光亮、无异味、无损坏、无抹痕，摆放整齐有序。</p>	<p>毛絮、浮灰、水渍、纸屑等轻微卫生问题，每</p>	5	



		<p>处扣 0.5 分。积灰、污渍、油渍、较大杂物、毛发、皱褶等卫生问题，每处扣 0.5 分。污垢、有异物、裂痕、损坏、摆放不整齐、错位、脱落或物品缺少、有异味等环境卫生问题，每处扣 1 分。</p>	
--	--	--	--

十二、其他要求

(一) 中标供应商须具备完整的管理制度和人员架构。

(二) 采购人负责配置餐厅财务、采购、验收、库管人员并承担其费用。托管单位负责招聘管理人员、宿舍、会议室、接待室、多功能厅服务人员及专业厨房人员，所有招聘人员的管理及档案关系由托管单位负责，发生一切劳务纠纷由托管单位承担。

(三) 不得有挂靠、转包、分包、借证等行为，一经发现，将拒绝接受报名、投标、签约或解除合同关系。

(四)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所产生的违约处罚采购人有权先从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供应商应补齐。

(五) 中标供应商不得利用服务区域内的采购人房产、服务、水电等资源从事其他生产或非法活动，不能改变其服务性质。

(六)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管理及服务人员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要求，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针对此服务项目的有效的项目负责人及用工人员身份证、相关岗位的上岗证、健康证证明等审核（投标供应商负责相关费用），若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用工人员，需经采购方许可。

(七) 所有固定资产产权都属于采购人，包括采购的食材，采购人按时支付管理费给托管单位。托管单位按要求提供服务、控制成本和确保固定资产安全，其工作人员费用从其管理费中列支。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编号：CYZC-2022-150650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运动员餐厅、宿舍和会议室等托管服务外包

综合楼负1层至2层厨房面积为4100m²，4层（含公共区域）至18层（含房间、公共区域）约15000m²。

宿舍楼吧台前厅、电梯厅及电梯内部和宿舍楼1-19楼区域。

具体区域包括：

负1楼：配套厨房

1楼：总服务接待台、运动员餐厅、配套厨房、两间会议室、一间接待室、提供会议保障服务。

2楼：运动员或工作人员餐厅、5个用餐间、配套厨房，一间接待室、一间多功能厅、提供会议保障服务。

4楼：17个房间，公共走道、厕所及电梯等候间。

5-13楼：152个房间，公共走道、厕所及电梯等候间。

14-16楼：48个房间，公共走道、厕所及电梯等候间。

17-18楼：28个房间，公共走道、厕所及电梯等候间。

宿舍楼吧台前厅、电梯厅及电梯内部。

宿舍楼1-19楼公共走道。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投标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CYZC-2022-150650号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技术条款偏离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厨房各项卫生、食品和原料卫生、工作人员卫生和操作要求以及相关卫生要求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南京市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的法律法规规定。

2、反兴奋剂要求：因本项目主要就餐人群为运动员，乙方必须严格贯彻落实《反兴奋剂条例》、《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所供饭菜的安全、卫生、无兴奋剂化学成分。若发现饭菜检测含有兴奋剂化学成分，且是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一经发现，立即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还将依法追究供应商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情节严重的，将提请司法机关单位追究其刑事责任。

3、住宿管理要求：乙方做好服务区域的安全、消防的管理，按星级的卫生标准做好保洁工作，一楼总服务台实行24小时的管家式服务，若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服务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具体质量标准见乙方响应文件及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二年，合同按年度考核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2022年8月15日-2023年8月14日）满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满意度调查，根据《管理考核表》得80分（含）



以上可以签订下一年度合同，且托管费用不另行增加。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伍万元。所产生的违约处罚甲方有权先从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补齐。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无息。

3、付款条件：签合同之日起计算，前三季度按每季度初支付服务费，第四季度服务费在合同到期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因财政局跨年资金收回，尾款不能按时支付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2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3-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餐饮服务违约处罚

(一) 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依法保留要求其经济赔偿的权力。

- 1、乙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没有按合同托管至托管期满，或托管期内不正常运转，严重影响单位人员按时就餐。
- 2、因乙方原因导致饭菜内检测出含有兴奋剂化学成分的。
- 3、发生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 4、发生因乙方工作失职造成重大消防事故和人身伤害的。
- 5、乙方私自转让、变相转让他人经营或进行内部分包的。

(二) 乙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相应金额的处罚。

- 1、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均须持证上岗，如甲方检查出乙方服务人员有未持证上岗现象，每人次给予罚款 1000 元，并责令下岗。
- 2、乙方必须加强餐厅的安全管理。燃气、电器及炉灶使用等不得违规操作。如由此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中标单位除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外还要向甲方缴纳 10000-5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就餐人员投诉并经核实，每次扣履约保证金 200 元。
- 4、食品留样不符合规定，发现一例扣履约保证金 500 元。
- 5、食品添加剂使用不符合规定，发现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500 元并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6、工作人员无健康证或健康证过期，发现一人次扣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 7、员工着装不规范、不整洁、不得体，发现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200 元。
- 8、员工服务态度恶劣，与就餐人员发生争吵，核实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1000 元。
- 9、人为破坏或未按规范操作导致设施设备损坏的，按该设备原价双倍赔偿。
- 10、未按规定报批，私自改动电线电缆或天然气设施设备的，发现一次扣履约保证金 2000 元，并限期拆除，限期内不予拆除的，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11、其他情况，根据甲方相关管理条例进行奖惩。

第十一条 项目履约验收

-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附件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评分索引表（可按需调整）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其中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可编制在一份投标文件中，也可单独装订成册。



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运动员餐厅、宿舍和会议室等托管服务外包

商务部分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X
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X
四、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X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X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X



一、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年。
- 3、本项目通过验收并交付时间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的启动/集成、调试等工作，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
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一)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单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二)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则不需要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单位盖章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 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投标人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中诚信档案分在40分以下；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即为下述内容，未提供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作企业）的，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法人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的除外）；

(2)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指供应商能够严格执行现行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清晰，能够按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2) 依法作出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其他会



计报表等，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

(3) 供应商成立不满一个月或供应商提供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则可以不需要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 可提供与项目实施有关的相关设备购置或租赁票据，或者相关服务人员用工合同，或者具有生产、代理所投设备的能力，也可以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障缴纳清单）；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致：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

江苏驰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盖章）

年 月 日



四、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做要求，则可以不予提供。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注：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可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格式自拟。



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运动员餐厅、宿舍和会议室等托管服务外包

技术部分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X
二、项目实施方案.....	X
三、验收标准、技术资料.....	X
四、服务承诺.....	X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X
六、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的方案或相关证明材料等.....	X
七、《技术条款偏离表》及其他表格格式.....	X

注：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方案、图纸（表）和数据等。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及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进行编制投标文件，格式自拟。



（一）项目负责人（项目责任人）简介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技术团队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工作经验年限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三)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四)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采购项目要求提供的 技术或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供应商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南京市体育训练中心运动员餐厅、宿舍和会议室等托管服务外包

价格部分

采购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名 称	报价 (元)
总价 (人民币, 大写)	元/年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是	否

说明: 1、在“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栏后“是”或“否”上打“√”。

2、《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或未签字(签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